##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提请首次审议

# 电动车不能进电梯 狗进电梯或套绳或戴嘴套

近日,《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首次审议。据悉,条例草案共9章57条,聚焦电梯维护保养、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智慧监管等核心立法诉求,在2015年制定的《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定。

电梯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省电梯数量已增至54万余台。

总体来看,条例草案主要呈现了五大亮点:保留规章成熟经验和有效措施,用好法规立法权;聚焦现实难题,压实各方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强化应急救援,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回应人民关切,满足美好生活需求。

条例草案对安全文明乘坐电梯的行为作出规范。例如,不得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携带犬只应采取收紧牵引带、戴犬嘴套、装入犬袋或犬笼等安全措施;不得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或强行阻挡电梯层门、轿门正常关闭;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电梯轿厢。

针对当前电梯困人事件较多、应急救援不及时的问题,条例草案设置了应急救援专章,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设置"96933"专用求助电话,做好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工作。此外,条例草案还将"保证应急求助装置或电话正常使用,并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列为电梯使用单位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法定义务。

为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条例草案鼓励对存在故障频率较高等情形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推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制度,依托智慧电梯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电梯码,为乘客查询信息、故障报修、应急求助等提供便利。为了解决电梯故障多发问题,条例草案还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并依据法律责任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电梯其他生产经营细节作出要求。例如,电梯轿厢内应当配备紧急报警、应急照明等装置,并保证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满足房屋结构、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不得降低既有住宅安全水平和消防要求。

"这是针对近年来全国各地出现的各类电梯安全问题,在地方立法中作出的积极回应。"四川省人大经济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电梯安全涉及主体广、环节多、链条长以及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使用单位与维护保养单位不一致、管理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的特点,条例草案明晰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各个环节中各方的主体责任,强调了电梯使用单位与关联各方的责任衔接,实现了对电梯安全全流程、全链条的管理。

(综合自四川观察、《四川法治报》)

### 五大亮点

●保留规章成熟经验和有效措施,用好法规立法权

●聚焦现实难题,压实各方责任

●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回应人民关切,满足美好生活需求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 反诈"夜市" 点亮夏夜

近日,随着夜幕逐渐降临,眉山市洪雅县三彩广场人流逐渐增多,一场主题为"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的反诈"夜市"开张。洪雅县公安局的民辅警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如夏夜凉风吹进千家万户。

(徐雅兵 熊勇 摄影报道)

提个醒 TI GE XING

## 这些照片 千万别发在社交平台

如今,社交平台已成为大众分享生活点滴的重要窗口,人们热衷于晒风景、晒礼物、晒合影,尽情展示丰富多彩的生活。然而,一些看似平常的分享行为,却可能隐藏着巨大的隐私泄露风险,以下这些照片千万不能随意"晒"。

### 个人信息类 切勿暴露关键凭证

火车票、飞机票、登机牌、车牌等物品,上面往往包含着个人的行程、身份等关键信息。一旦发布到社交平台上,不法分子可能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窃取,进而导致个人隐私泄露。

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结婚证等各类证件,同样包含着大量重要的个人隐私。随意发布这些证件信息,极有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务必谨慎对待。

银行卡号和密码更是个人财产安全的"命门"。晒出带有银行卡号和卡片其他信息的照片,如同将财产的"钥匙"拱手让给不法分子,他们可能会借此盗用银行卡,造成财产损失。

### 位置信息类 莫让行踪暴露无遗

位置信息是个人隐私中极为敏感的一部分。尽量不发布带有位置信息的照片,因为这些信息容易暴露个人住址。一旦被别有用心之人获取,可能会带来诸如入室盗窃等不必要的麻烦和风险。

### 特殊视频类 开箱视频暗藏玄机

完整的开箱视频看似平常,却可能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源头。快递单上通常包含收件人的姓名、电话、地址等详细信息,开箱视频中可能会不经意间透露这些内容,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 特殊人群类 保护老人孩子信息安全

老人和孩子由于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他们的信息更需要格外保护。避免发布涉及老人和孩子姓名等基础信息的照片,以防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信息进行违法活动。

### 他人隐私类 尊重他人权益是底线

在未经他人许可的情况下,将他人的隐私信息发布到网络上,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更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当事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发布者也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

### 信息真实性类 不做谣言"帮凶"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未经证实的信息层出不穷。在看到这类信息时,不要轻易相信并发布至社交平台。保持理性和谨慎,避免成为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综合自新华社、央视新闻等)

科普法课堂

# 强化科普惠民,让群众尽享科学知识"盛宴"

解读人:中国科普研究所原所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 王 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

### 案例:营造全社会关爱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202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以"关爱水生动物,共建和谐家园"为主题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开展。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纷纷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步或者相继启动科普宣传月活动,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一个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网络。

### 解读:强化科普惠民,让群众尽享科学知识"盛宴"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条明确了科普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并强调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科普工作的重要性,为科普实践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方法路径。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新修订的科普法向科普工作者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方针,确保了科普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群众性意味着科普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以满足公众对科学知识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科普不应局限于少数专业人士或特定群体,应涵盖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地域的全体公民,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群众,无论是青少年还是老年人,都应有平等机会接触和参与科普活动。

社会性强调科普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共同努力。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学校、家庭等各个社会主体都应承担起相应的科普责任,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科普工作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例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宣传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提高了公众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营造出全社会关爱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此外,企业开展的职工科普培训以及对社会公众开展科普讲座、公益科普活动等,都是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生动体现。

经常性则要求科普工作持续不间断地进行。科学知识不断更新,公众的科普需求也持续存在,因此科普不能搞突击式、运动式,而应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通过长期、稳定的科普活动,如定期举办科普展览、持续更新科普网站内容等,让公众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科学素养。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这是根据我国国情和各地差异提出的务实要求。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资源禀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科普需求多样复杂,科普工作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制定有针对性的科普策略和方案。在科技资源丰富的地区,可以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展高端科普活动,如举办科技创新大赛、建设现代化科技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线上科普活动;在偏远地区,则要注重利用现有资源,采用简单易行、成本较低的方式进行科普,如利用农村广播宣传农业科技知识、组织志愿者开展科普下乡活动等,通过传统的面对面讲解、发放科普资料等方式,确保科普知识能够真正普及到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百姓。

科普方式也应多样化,以适应不同群体的需求和接受能力。针对青少年,可以采用趣味实验、科普游戏等方式激发他们的兴趣;对于老年人,则可以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发放科普读物等形式传递实用信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扩大科普的覆盖面,如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科普直播,同时结合线下科普展览、实地参观等活动,提高科普效果。

新修订的科普法第十条为科普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方法指导,有助于确保科普工作能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提高科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科普真正成为惠及全民的事业,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延伸阅读

## 如何守护隐私边界?

完成以下三步设置,让陌生人无处窥探。

第一步:建议在"添加我的方式"中,关闭"可通过手机号搜索到我"。

第二步:建议在"朋友圈权限"选择"清空并停用"。

第三步:"附近的人"的功能可定位你的位置,建议点击"设置-通用-功能-附近的人",选项中,关闭"允许陌生人查看十条朋友圈"。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犍为县山民东东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编号:5111235016292)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市蒲江县那日生活中心民办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31MJQ684074J),经理事会决定同意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申报债权债务。

■减资公告:成都兮客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TCME47)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万元减少至2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芊淳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徐雯晴与四川芊淳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88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9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伟府板面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张菊香与高新区伟府板面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9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的蒋天宝与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14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8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慧奇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委受理的杜军与成都慧奇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341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吴继刚:本委受理的吴继刚与成都慕声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650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许涛:本委受理的许涛与成都慕声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086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沐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巩金晶、王林与四川沐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321、532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5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范祖奎:
本委受理的范祖奎与四川宝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4041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嘉声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许涛、吴继刚与成都嘉声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086、1650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伟府板面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吴鸿云与高新区伟府板面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06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9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张大厨炒饭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刘金凤与高新区张大厨炒饭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47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张大厨炒饭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的熊中旺与高新区张大厨炒饭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56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泓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锦农丰茂农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永兵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507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普瑞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富育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235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告**
四川智德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07月24日依法作出(2025)川0141工认23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川0141工认23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学城北路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付明琴与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338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金禾佳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范超与四川金禾佳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700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3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祥华如商贸部:
本委受理的刘非与高新区祥华如商贸部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35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团团帮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慧氣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都瑟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人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曾洲牧耘与成都团团帮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慧氣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都瑟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人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81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蜀容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崔瑜与成都蜀容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93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省相佳鸿甫建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玉兰与四川省相佳鸿甫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170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蓉文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大东与成都蓉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09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2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园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合庆路33号西园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宝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大东与成都蓉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09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2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园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合庆路33号西园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古麓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鸿昕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095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1日15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迈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金龙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175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1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规格智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231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永和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熊霞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601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3日15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